

6.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协议书

6.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B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噪声自动监测站、气象监测单元、车流量监测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3人，营业收入为31246.69万元，资产总额为20820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4.2 分包协议书

分包声明函

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B包）、HBJJ-2024-040（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声明一旦在该项目中标，按照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声明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噪声自动监测站、气象监测单元、车流量监测仪	1786500	81.3%
合计				1786500	81.3%

我公司分包的企业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小型企业分包的占比为 81.3%；符合招标要求的：预留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60%，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分包协议书

甲方：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B包)项目实施的需要,甲方将噪声自动监测站、气象监测单元、车流量监测仪分包给乙方进行设备供货。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调试。

三、实施地点：采购人地点。

甲方（盖章）：
代表：
2024年12月

乙方（盖章）：
代表：李永奎
2024年12月29日